香港藝術菁英繪畫大賽

●第十二屆彩繪夢想●

大賽宗旨: 1. 提供一個公開的藝術平台, 讓學生得以展示他們的藝術才華和潛能

2. 推動藝術活動及交流, 提升其繪畫能力和藝術修養

3. 透過比賽, 發揮藝術愛好者的創意空間, 並透過畫面表達生活及大自然之美

4. 繪畫形式及主題不限,內容健康向上,生動活潑,色彩鮮豔,構圖飽滿

比賽項目: - 繪畫 - 書法 - 攝影

作品要求:-繪畫:

兒童畫,中國畫,油畫/塑膠彩,水粉/水彩/粉彩,素描,漫畫,工藝畫(非純繪畫藝術作品).

▶中國畫(尺寸不超過60cm X 50cm)

▶兒童畫,油畫/塑膠彩,水粉/水彩/粉彩,素描,漫畫,工藝畫(尺寸不超過55cm ¼ 40cm) 所有參賽作品數目不限.惟衹許以原創作品參賽,不接受電腦繪畫作品.

参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,年齡,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簽.

-<u>書法:</u>

▶硬筆中文(尺寸不超過30 X 25cm) 毛筆大字(尺寸不超過100 X 60cm)

▶硬筆英文(尺寸不超過30 X 25cm) 毛筆小字(九宮格紙)

所有參賽作品數目、字體不限. 惟衹許以原創作品參賽,不接受電腦作品.

所有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, 年齡, 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簽.

-攝影:

▶照片尺寸不超過12寸 X 8寸, 即12R. (可接受電腦列印)

所有參賽作品數目不限. 也可接受作品由電腦列印.

所有參賽作品背後必須附有參賽者姓名, 年齡, 參賽項目的作品標簽.

*所有參賽作品均可在比賽後由參賽者自行在主辦機構免費取回.

比賽組別: -幼兒組A組(3-4歲) -幼兒組B組(5-6歲) -成人組(19歲或以上)

-兒童組A組(7- 9歲) -兒童組B組(10-12歲)

-少年組A組(13-15歲) -少年組B組(16-18歲)

獎項及榮譽:個人獎項:各組別均設有冠軍、亞軍、季軍、優異、良好獎項.

冠軍得獎者頒發獎盃/水晶獎座及證書, 亞軍、季軍得獎者頒發獎牌及證書,

優異、良好得獎者頒發證書,未獲獎的參賽者頒發參與證書.

導師獎項:各組別冠軍得獎者的指導老師,頒發"最佳指導老師"獎證書.

團體獎項:傑出團體頒發獎盃/水晶獎座及證書,表現優秀團體頒發"藝術教育榮譽

獎"證書.

*為了進一步鼓勵參賽團體及參賽者,是次比賽將設有「特別榮譽獎」,此獎項由參賽人數較多的各團體推薦(超過10位參賽者或以上的團體),每位得獎者頒發獎盃/水晶獎座及證書.

*所有參賽者均可獲得一份小禮品以資鼓勵.

報名日期: 由即日起至2022年8月31日

報名方法: - 參賽者必須詳細閱讀比賽規則, 並確保所填報之資料屬實無誤.

- 請填寫報名表格,連同參賽費用(現金、入賬收據或支票)及作品,親自遞交或郵寄 至本學院-紅磡馬頭圍道39號紅磡商業中心A座8樓4室.

郵寄請寄支票,(支票抬頭:香港當代藝術學院),支票背面請寫上參賽者姓名、電話.

轉賬:中國銀行 01288710592771 戶名:香港當代藝術學院

- 比賽接受電子報名,參賽者可透過WhatsApp或Google問卷及電郵(5MB以下)的形式提交作品圖片、報名表及銀行轉帳報名費的入數紙/收據(請確保入數紙/收據上有清晰顯示日期).

Google 問卷: https://forms.gle/HzUfDFhLCBgZQpc17

 参賽者可同時選擇參加多個比賽項目,但必須以獨立報名表格填寫.每份報名表格只接受 填寫一個參賽項目.參賽作品後面須貼上參賽者姓名,年齡,參賽項目及組別的作品標簽.

參賽費用: - 書畫: 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200.

- 攝影: 每項參賽費為港幣 200.

- 綜接家庭或65歲以上參賽者費用減半.

評判及結果公佈時間:

比賽評判將由中外著名藝術家擔任.

比賽結果、展覽、取獎杯/獎牌、作品及證書等事宜, 主辦機構將於 2022 年 10 月 10 日在www. hkaca. com. hk 網內公佈.

書畫, 攝影展覽時間, 地點:

2022年10月25日(二)至2022年10月26日(三),展出冠、亞、季作品於香港文化中心展覽大堂.

查詢: 地址:紅磡馬頭圍道 39 號紅磡商業中心 A 座 8 樓 4 室.

電話: 2389 6255 / 5366 2558 (WhatsApp)

電郵: inquiry@hkaca.com.hk

活動附則: 1. 參賽者須清晰填報各項資料, 所填報之資料必須屬實, 如有違規者, 其參賽資格將被取消.

- 2. 遞交報名表時需填妥參賽者姓名、參賽組別、參賽項目.
- 3. 已繳交之報名費不能退還(除非大會取消活動),亦不得轉讓他人或轉作另一項目比賽之用.
- 4. 比賽結果在 www. hkaca. com. hk 網內公佈.
- 5. 各得獎名額及獎項會因應比賽實際情況而有所變更,主辦機構保留最後決定權,任何人不能有異議,作品如果在公眾展覽場地展出,如有任何遺失損壞均與主辦機構無關.
- 6. 繪畫,攝影,書法等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本人所做,如冒名頂替之作品,將被取消參賽資格.
- 7. 全部參賽作品著作權歸屬於主辦單位所有,主辦單位有權發表,展出,編輯等權利.
- 8. 所有參賽作品均可在賽後及展覽後退回給參賽者.
- 9. 主辦機構有權修改比賽規則, 若有任何修改, 恕不另行通知.

主辦機構:香港當代藝術學院

協辦機構:香港當代藝術中心

當代文化藝術協會

支持機構: 日本三輪堂株式會社